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22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 红美 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5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90%（为免疑义，调整后适用的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
- 调整后票面利率的起息日为：2018 年 11 月 10 日
-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告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15 红美 01”本计息年度中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因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同）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关于申报利息补偿事宜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5 红美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已包含补偿利率，投资者无需再另行申报利息补偿。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 红美 01”，代码 136032。
- 3、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5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0、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
- 11、计息期限：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 12、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为 AA+。此外，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前提下，以具有可操作性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补偿，“15 红美 01”补偿利率为 0.60%/年，补偿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利息补偿实施方式，鉴于公司有权在第 3 年末（2018 年 11 月 10 日）调整“15 红美 01”后 2 年票面利率，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5 红美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票面年利率为 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40 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

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票面利率调整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红星世贸大厦 9 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0771

传真：021-5282027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段海啸、何太红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